

证券代码：833474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71,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订《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

作，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1,500 万元是对上海利扬创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一期）的投入；该笔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3105017936000001021），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该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 842,127.13 元，为充分提高资金的有效利用，将原定于“生产耗材”、“厂房办公家具”的剩余金额全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57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乐清 金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